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97年5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100年11 月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畢業前，須通過1.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。或2.本校舉辦的英文會考，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。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。進修部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且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。

第三條 學生參加本校辦理的英檢考試或英文會考通過者，通識教育中心會主動代為辦理登錄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任何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，須提出通過英文檢測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。大四學生最晚須於畢業考週辦妥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，否則將延誤畢業時程。

第四條 學生於大三時，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可參加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，輔導課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